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121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211 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安证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安证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安证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安证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安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121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灵姬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雁南



洪雁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婷婷



吴婷婷

2024 年 3 月 27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6 号文）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配股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 1,076,601,364 股，发行价格 3.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1,893,01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93,427.4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3,399,592.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2768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18,474.9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55,078,973.86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账号：34050146480800002582）、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账号：

58010078801800002882)、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账号:34130100001300109285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能够得到有效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及销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2582	—	2023年5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8010078801800002882	—	2023年5月1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3001092858	—	2023年5月12日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318,474.9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55,078,973.8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8,499,672.26元。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68,499,672.2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168,499,672.26	168,499,672.26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840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3月27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华安证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安证券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安证券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395,50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资本中介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2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20 亿元	—	2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	1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不适用	不超过 5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5 亿元	11,431.85	45,507.9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适用	不超过 5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5 亿元	—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 40 亿元	—	不超过 40 亿元	11,431.85	395,507.9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168,499,672.26 元预先投入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项目。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68,499,672.2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7.9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167.94 万元。